

**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提请监事会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、董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